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截至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匯總利潤表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7及38頁之匯總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之匯總現金流量載於第40至41頁之報表內。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零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第5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4。

主要供應商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之本集團採購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2%
— 五大供應商合共	28%

沒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75至76頁財務報表附註28。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予於2005年4月8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有關股息將約於2005年4月22日派發。

儲備

年內自儲備重大之撥入或撥出詳情載於第76至79頁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約為港幣1億3,720萬元，其中本期已宣派末期股息約港幣4,110萬元。

捐款

本集團於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作出捐款。

董事會 報告書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61頁附註9。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黃光裕先生

杜 鵬女士

林 鵬先生

伍健華先生

張志銘先生 (於2004年12月8日委任及於2005年2月28日辭任)

史習平先生**

陳玉生先生** (於2004年5月20日委任)

陳 淮先生** (於2004年5月20日委任)

彭承志先生 (於2004年5月20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規章第一零二條，於有關期間獲委任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部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有關期間內須作出賠款(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第83頁至86頁附註35披露之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內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26至27頁所載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權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於2004年12月31日，上述人士擁有上述證券並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百分比
		公司權益			
黃光裕	900,087	1,075,714,998 (附註1)		1,076,615,085	65.55%

附註：

- 於該等股份中，889,677,604股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及186,037,394股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兩家公司皆由黃先生擁有其百分百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0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證券權益。

主要物業及持作銷售物業項目

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持有之主要物業及持作銷售物業項目詳情載於第92頁。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64至第69頁之附註14內。

可換股票據及強制換股票據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強制換股票據詳情分別載於第70頁及79頁之附註22及附註30內。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之詳情載於第86頁之附註36(iii)。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1頁。

關連交易

重大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第83至86頁之附註35。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將令本集團受惠。

根據聯交所就授予本集團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規定而訂立之規定，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之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 報告書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第82至83頁之附註34。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共9,245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個別人士之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員工。員工酬金乃取決於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本集團未有設立購股權計劃予僱員。

獨立確認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獲得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他們是獨立的。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陳淮先生組成。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擬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以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效力提供獨立評審。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核管理層匯報事宜，包括審核本集團匯總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並將其報告提交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並沒有董事察覺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在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因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之任期並未定明。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皆遵守有關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第86頁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04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在梁陳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7日辭任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伍健華

董事

香港，2005年3月14日